

書面質詢

特區政府在陸路交通政策中打出「公交優先」的旗號，以「巴士」及「的士」作為整個公交系統的基礎¹。然而，的士違規情況屢遏不止，「搭的難」問題存在多時，早已成為居民的固有認知，每逢節假日情況尤甚，不但重創本澳旅遊城市的形象，更對居民出行構成影響。居民普遍反映，有部份一般的士（即俗稱「黑的」）拒載、揀客，議價「釣泥鯁」的情況嚴重，而號稱經營電召服務的特別的士（俗稱「黃的」）的應召率亦長期偏低，實際上大部分「黃的」與「黑的」一樣任由途人攔截，使得電召服務名存實亡，根本無法發揮到「解決本澳缺乏的士服務的地區，及殘疾人士較難獲得的士服務」的補充功能。因此，社會普遍希望政府能儘快對的士行業中的不規則行為撥亂反正，將「黃的」回歸至提供「純電召」服務。

政府去年二月與「黃的」續約一年²，其後十月更向社會保證若與「黃的」續約只提供純電召的士服務³。今年一月再次強調「必須全面提供」純電召的士服務，並揚言試行期間一旦發現並非提供純電召服務，會立即開展新的純電召的士服務公開競投⁴。由此可見，特區政府其實清楚明白到社會大眾的憂慮，以及需要何種的形式的電召的士服務。然而，早前政府與宏益電召的士公司（下稱「宏益」）達成協議，再以過渡期形式續約九個月⁵，有關當局解釋相關決定源於宏益「日常營運中確實存在『請人難』和人員持續流失等人力資源現況...」。但在現時的士服務供不應求的情況下，只有六成「黃的」提供純電召服務，卻仍然獲得續期，不但令人覺得政府施政朝令夕改，更踐踏了居民的信任。

針對上述問題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¹ 《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(2010-2020)》，P. 20。

² 「政府批准宏益續期一年促落實優化特別的士服務」，2013年2月6日，交通事務局網站：http://www.dsat.gov.mo/tc/news_detail.aspx?a_id=187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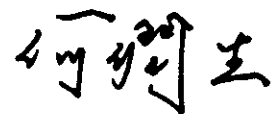
³ 「交局擬明年增發一百的士牌」，2013年10月20日，澳門日報，B5版。

⁴ 「黃的純電召試九個月」，2014年1月23日，澳門日報，A3版。

⁵ 「政府為特別的士續期9個月」，2014年2月6日，交通事務局網站：http://www.dsat.gov.mo/tc/news_detail.aspx?a_id=2301

- 一、特區政府最終「妥協」與宏益達成的協議，其中六成的士先提供「純電召」服務，餘下四成逐步過渡至全面提供相關服務⁶。雖然有關當局表明「經綜合分析及考慮市民對的士服務的實際需求，避免的士供應量突然減少影響市民出行」才以過渡期形式續期九個月，但事實與居民要求的「全面提供純電召的士服務」仍有落差。請問當局預計何時才能「過渡」至全面提供純電召的士服務？
- 二、以 100 部「黃的」而言，最少應有 60 部提供純電召服務，但現時人資緊缺，徒有空車而沒有司機，縱使提供再多亦只流於形式，其餘 40 部更淪為「黑的」續約意義盪然無存。請問該 60 部純電召的士是否處於隨時待命的狀態，並可即時接受居民的電召？如果宏益無法提供足夠的司機應付該 60 部純電召的士，有關當局又將如何應對？
- 三、早於去年二月與宏益續約時，有關當局表示「會開展研究適時增加的士特別准照及營運公司的可行性，以配合社會發展及保障市民大眾對特別的士服務的出行需要⁷」，由於現時特區政府與宏益續期只有九個月，若然宏益最終未能達到全面電召，有關部門應考慮開放電召的士市場，為公開招標服務提前作好充分準備，讓社會充分知悉。因此，有關研究工作的進度如何？何時才會向社會大眾公佈有關安排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 潤 生

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

⁶ 同註 5。

⁷ 同註 2。